

★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盐·申



# “盐·申”伴你行 服务无止境

□本报记者 曹颖频 周雅丽 通讯员 蒋小玲 虞芳

自贡,素以盛产井盐闻名,被誉为“千年盐都”。盐虽平凡常见,却可调和人生百味。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检察院在汲取盐文化精髓基础上,创新孕育“盐·申”控告申诉检察品牌。

“盐”谐音“延”,“申”谐音“伸”,“盐·申”寓意将传统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延伸至护航民企发展、“检民一路”、国家司法救助等领域,通过延伸职能、延伸服务,全面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实现“小业务”走上“大舞台”。

### 以“如我在诉”之心访

叮零零……“盐·申”团队办公室热线电话又响了起来,检察官刘守谦赶紧接起电话。“是刘检察官吧,我听出来你声音啦,这几天一直担心你身体状况。”刘守谦话没说完,就被电话那端爽朗的声音打断了。

打电话的人是张某某。她与刘守谦和“盐·申”团队的渊源要从一次意外说起。2019年5月,张某某在参加单位组织的羽毛球比赛练习中,与队友杨某发生碰撞,杨某的球拍误伤张某某,造成其左眼重伤,视力为零。张某某以杨某某过失致其重伤向公安机关报案。

公安机关调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张某某不服,向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复核,但结果均不如意。之后,张某某向自流井区检察院申请立案监督。

“盐·申”团队受案后,经调查核实,认为张某某、杨某某均不存在违规情形,造成张某某左眼受伤属意外事件,因此对张某某诉求不予支持。为更好纾解张某某的心结,检察机关组织开展公开听证,听取人民监督员、第三方律师等意见,均支持检察机关的处理决定。

“虽然我的诉求最终没有得到支持,但检察官讲的法律、说的道理我都听进去了,听懂了。”公开听证后,张某某情绪稳定,并被刘守谦等“盐·申”团队成员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诚恳待人的态度打动。在领取《刑事申诉审查结果通知书》时,得知刘守谦身体不适就医,

张某某特地打电话送去关心。

对于检察机关职责范围内的案件,“盐·申”团队积极办理;对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案件,团队成员也将心比心,最大限度帮助解决。

2020年8月31日,信访人刘某来到自流井区检察院,要求检察机关帮助解决李某对其造成的一切费用。“盐·申”团队成员耐心安抚疏导刘某情绪,待其恢复平静后,听取了其遭遇。2018年10月,刘某与李某因言语不和发生推搡打斗,过程中刘某受伤。刘某因伤住院,前期垫付医疗费2.7万余元,因要进行二次手术,刘某十分希望与李某协商医疗费等事宜。

因刘某来访时案件处于侦查阶段,其反映的问题暂不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考虑到刘某只是希望快速拿到医疗费进行二次手术,“盐·申”团队多次与公安机关沟通协调,在刘、兰二人与公安机关之间架起连接桥。最终,在公安机关调解下,兰某向刘某赔偿道歉,并赔偿刘某6.6万元医疗费。2020年9月,在进行第二次手术前夕,刘某特地为“盐·申”团队送上“人民好检察官”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信访工作被称为“天下第一难”,但每天和老百姓打交道的“盐·申”团队并没有把信访群众当作“麻烦”,团队成员以“如我在诉”的心态认真倾听、热情询问,团队自成立以来,成功化解矛盾纠纷227件(次)。

### 民营企业家长起大指

2021年夏,“盐·申”团队例行走访辖区工业园,了解民营企业生产经营的问题,并提供相关法律咨询、服务。当经过四川某甲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时,恰巧遇到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胡某。看到“盐·申”团队检察官,胡某脸上洋溢起热情的笑容,并再次竖起了点赞的大拇指。

2020年6月,胡某到自流井区检察院上访,称四川某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公司)租赁其部分厂房作为生产和办

公用房,因乙公司涉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致使该厂房被公安机关查封。同时,因乙公司涉嫌犯罪案件未处理完毕,且一直未支付房租,使得甲公司权益得不到保障。

“盐·申”团队立即会同公安机关对查封厂房进行实地查看,还查阅了甲、乙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查明乙公司于2018年6月9日租赁甲公司厂房作为公司用房,租期十年,但仅支付了一个季度的租金。

在认真调查核实的基础上,检察机关通过公开听证,明确公安机关应当尽快解除查封措施,对厂房内放置的涉案财物等证据进行异地封存,帮助甲公司及时止损。“盐·申”团队主动向乙公司释法说理,依法建议其同意解除与甲公司的厂房租赁合同。乙公司最终采纳检察机关建议,甲公司的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信访事项解决后,“盐·申”团队主动延伸检察服务触角,帮助甲公司查找生产经营潜在法律风险点9个,指出合规风险防控路径。

这是近年来“盐·申”团队延伸职能,护航民营经济发展的一个缩影。该团队先后为辖区38家民营企业开展“法治体检”,找准管理风险和制度缺陷100余条;编印民营企业常见法律风险提示手册,着力维护民营企业规范经营新秩序。同时,该团队还通过创新推出服务民企网络微视频、制定《涉民营企业案件办案影响评估工作指引》等,帮助民营企业维护合法权益。

### 残疾儿童小雅笑了

2021年春节后上班的第一天,自流井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雷桂英带领“盐·申”团队成员去看望7岁的小雅,并送去书包、文具等新年礼物。

2020年,该院跨省支持起诉,帮助小雅追索其生父应承担的抚养费。当年5月,该案胜诉。但因小雅生父名下无可执行财产,法院于12月终结了执行程序。至此,小雅仅拿到1700

元抚养费。

跨省支持小雅起诉追索抚养费暂未果,“盐·申”团队将此作为救助线索储备并密切关注。2021年初,团队通过实地走访、调查核实,了解到小雅患有先天性小耳畸形,系听力一级残疾儿童。因其母亲、养父经济困难,以及生父未履行抚养义务,小雅接受小耳再造存在医疗困难。该院依法启动国家司法救助,向小雅发放救助金2.6万元,并开展了多元化综合救助。

“盐·申”团队主动对接辖区社区、街道办,以及区民政、妇联、残联、关工委等部门,依据国家政策,为小雅争取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补助、残疾人困难生活补助等,小雅每月可稳定拿到500元补助金,基本生活有了着落。团队又为小雅联系医院,筹集小耳再造手术费。区工商联通过检察机关了解到小雅的困难,为其购买商业医疗保险,并争取三名爱心企业家捐赠数千元。案件承办检察官刘守谦以个人名义为小雅捐款5000元。此后,“盐·申”团队又想方设法帮助小雅母亲落实了就业岗位。

2021年8月,小雅母亲给“盐·申”团队的检察官们发来了第一期手术顺利完成的图片和视频,视频中小雅笑得非常灿烂。

露出明媚笑脸的不仅有小雅,还有被拖欠劳务费的常某。顺利拿到交通肇事赔偿的丁某……“盐·申”团队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同时,注重内外衔接,调动各方力量共同参与,建立完善“司法救助+社会救助+法律援助+心理抚慰+造血扶智”等“1+N”多元化司法救助综合体系,先后帮助28名被救助人及其家庭走出困境。

自2019年4月成立以来,“盐·申”团队办理的案中有12件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例、四川检察机关十大典型案例、法律监督公告案例。日前,“盐·申”品牌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优秀文化品牌。



# 薛芳:做事很靠谱

□本报记者 花耀兰  
通讯员 余佳

检察院里有这样一些人,他们虽不办案,办案时却离不开他们。比如,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检察院司法行政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薛芳就是其中的一员。

“嗒嗒嗒”的翻阅声,“哒哒哒”的键盘声,“铃铃铃”的电话声,“笃笃笃”的敲门声,还有楼道里时不时响起的“薛芳!薛芳!”的呼喊声,成了薛芳每天的工作伴奏,一播就是13年。

薛芳2008年从学校毕业后考入汉阳区检察院,曾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武汉市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并荣立个人三等功1次。“做事很靠谱,要求很严格”是同事们对薛芳的评价。

2018年正值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特级复查评审,时间紧、任务重。薛芳开足马力全身心投入,制定实施方案、撰写材料、准备台账并带领部门人员连续加班11个周末86个小时,累计完成160余万页档案数字化工作材料,建立一、二级目录40余万条,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2018年9月,汉阳区检察院



下图为薛芳(左一)组织档案自查工作

档案工作顺利通过省特级复查评审。

司法体制改革后,薛芳又涉足检察新闻宣传工作,她积极争取领导及各部门支持配合,推动建立健全新媒体平台管理规程、宣传报道选题机制和约稿机制,让“大宣传”格局立起来。为不断丰富检察新闻产品供给和质量,她带领团队在加强策划创新上多下功夫,以手绘漫画、互动图文、微视频形式推出了“小阳带你看检

察”等系列新媒体作品,让检察官形象更鲜活,让检察故事更深入人心。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武汉疫情告急。薛芳在丈夫和女儿都已先行返乡的情况下主动退掉机票,放弃春节休息,“5+2、白加黑”地投入到疫情防控中,实时传递疫情动态和战时指令,连续奋战64天。大年初二,疫情最为严重的时候,她及时响应号召,第一批下沉社区,驰援一线。同时,她做好对外联络沟通协调、数据统计上报、应急文电处置、防疫人员统筹调度等,确保机关管理工作有序运转。

平凡岗位

# 相乐乐:“抢跑”只为稳准快

### 人物名片

姓名 相乐乐  
单位 山东省临朐县检察院  
职务 第一检察部负责人  
关键词 办案质效



会效果,避免引起舆情、信访;“准”就是要依法审查证据、严格事实认定、准确适用法律;“快”就是要提高办案质效,减少群众置身刑事

事实进行分组审查,在最短时间内与办案组成员形成统一意见,通过把握证据、讯问犯罪嫌疑人,对认定事实进行核实。同时,为减轻公安机关取证之困难,相乐乐还对案件的进一步取证列明详细提纲及需要证明的事项。

为减少群众诉累,山东省临朐县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负责人相乐乐在办案中总是“抢跑”一步。

相乐乐常说,办案中“抢跑”只为“稳、准、快”,要注重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稳”就是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不能有偏差,要充分考虑到案件办理的社

会效果,避免引起舆情、信访;“准”就是要依法审查证据、严格事实认定、准确适用法律;“快”就是要提高办案质效,减少群众置身刑事

诉讼不确定状态的时间。

在办理曾某涉嫌挪用资金一案时,相乐乐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取证,与司法审计人员沟通,与公安机关召开联席会议,对挪用数额进行准确认定。案件提请批准逮捕阶段,面对数十本涉案数达几千万的卷宗,他有的放矢成立办案组,对案件涉及不同被害人的犯罪

这只是相乐乐“抢跑”的一个缩影。这种工作前置、提前介入、合理分工、质效并重的办案模式,一直贯穿在他的刑事检察工作中。对于类案的处理,他还经常组织公安、法院干警召开研讨会,统一证据规范、立案标准与法律适用等问题,有效提高高检办案质效。

(本报记者郭树合)

# 张显文:“求极致”让正义伸张

### 人物名片

姓名 张显文  
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检察院  
职务 检察一部副主任  
关键词 求极致



失去劳动能力的被害人,听着被害人年迈母亲的哭诉,暗下决心一定要查清事实真相。冷静思索之后,她确定了审查的重点——

人的客观行为,积极引导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之后,经调查核实并结合查明的证据,张显文排除了被害人因受到外国人人员排挤而不慎摔倒的可能,认定4名犯罪嫌疑人涉嫌故意伤害罪。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和量刑建议,均得到法院采纳。

2008年,张显文穿上检察制服,成为一名国家公诉人。14年来,她先后办理各类案件1200余起,无一错案。

在办理一起故意伤害案时,被害人因颅脑受到损伤,无法回忆起受伤时的具体情形。其他在场人员均不能清楚地证实被害人受伤的具体情形,现场的监控也因光线暗距远不能清晰地反映当时的情况。

是犯罪嫌疑人行为导致,还是受到其他人员排挤而站立不稳。

为此,张显文仔细审查犯罪嫌疑人及所有在场人员的陈述,不放过每一个细节,据此绘制出每个在场人员的方位图,明确了犯罪嫌疑人和被害人案发时位于双方人员的中心位置。同时,她仔细查看现场监控录像,一帧一帧地放大比较,对每位犯罪嫌疑人的衣着、外貌特征等一一进行比

14年来,张显文用自己的方式践行着检察官的铮铮誓言——让正义伸张,让矛盾化解,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她以“求极致”的态度,从刑事检察新人成长为行家里手。她多次被评为永川区检察院先进个人,荣获永川区政法系统“三八红旗手”、重庆市“优秀公诉人”等荣誉称号。

(本报记者李立峰 通讯员彭静 黄麒麟)

方圆 FANGYUAN MAGAZINE

2021 政法笔记

一名记者眼中人权保护的变化  
写出检察官的故事,就是对他们最大的尊重

三种汇款方式可订: 1. 邮局汇款 2. 银行汇款 3. 微信支付 电话 010-86423490 联系人: 刘琼

广告

在细节中  
见证法治的进程

2022年1月上出版  
欢迎订阅或单期邮购

微信群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

检察日报公益宣传